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该件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你局《关于实施黄冈镇保障性住房改造提升项目有关问题的请示》。

2025年4月15日

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饶建报〔2025〕15号

签发人：黄贤冲

关于实施黄冈镇保障性住房改造 提升项目有关问题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为推动我县保障性住房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建设和解决小区设备老化问题，全面提升保障性住房小区安全管理水平，消除安全隐患，现就黄冈镇保障性住房改造提升项目有关问题请示如下：

一、项目名称：黄冈镇保障性住房改造提升项目。

二、建设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建设地点：恩泽里保障房小区、惠泽里保障房小区、凤泽里保障房小区、和泽里保障房小区。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拟对上述小区的给排水管道、消防水池与消防设施、电动车停车场、安全卷帘门与消防通道、地埕及保安亭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与完善。

五、计划投资：项目总投资 94.07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87.05 万元，设计费 2.74 万元，勘察与测量费 1.31 万元，监理费 2.30 万元，其他费用 0.67 万元。

六、实施方式：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后，按程序组织实施，最终造价以结算审定造价为准（项目预结算审核等事项按照县财政局《饶平县县级财政投资审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执行）。

七、涉及项目设计、监理等费用：按照《饶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订）》（饶府规〔2024〕2号）第十九条关于“在委托编制招标文件中设计、监理、咨询等技术服务费报价区间不能低于 20%；勘察费不能低于 30%”的规定执行。

八、资金支付方式：进度款按实际完成量的 80%支付，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九、资金来源：项目所需资金除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外，不足部分由业主单位自筹解决。

该事项已报告县分管领导同意，现报请县政府审定。
以上请示，恳请批复。

附件：投资估算表

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4月9日

